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66號

原告 高陳阿愛

原告 高奇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高志煌

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光潔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0萬元（以原告陳報交易價額計算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